

重要须知

海关——从欧盟出境



尊敬的顾客：

自2009年7月1日 (01.07.2009) 起，所有货物出境登记必须在海关电子存档，再由海关决定是否准予该货物出境。在获准允许出境的情况下，海关将用电子文件方式寄给我处一份可随货发送的携带文件，我处再将此电子文件打印出来。相应的，海关将把与该货物有关的所有出境信息用电子文档方式预先转交给海关出境检验处。

而您则必须在海关出境检验处申报您的货物并提交随货携带文件。

换言之，您需要注意如下事项：

1. 所有需要证明文件的文物类货物，或者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保护限制的货物，均需提交所有相关文书再根据海关法规办理 (受理过程原则上2到4周) 。
2. 为办理您的货物出境登记，需要您先向我处提供如下信息：
 - a. 您的准确联络地址
(您的相关账单上的姓名和地址将不可再更改)
 - b. 以何种途径离开欧盟
(航空，公路，铁路或者水运)
 - c. 在欧盟何处离境
(机场名称，陆路关口名称，等等)
3. 在您出境时，货物检验直至放行，处理需时 (1到2小时) 。
4. 您必须在海关出境检验处申报您的货物并提交随货发送的携带文件，只有在您的申报提交之后，海关已存档的与该货物相关的电子文档才会核销。该申报不仅关乎您从德国退税的问题，也避免因在海关不报或漏报而可能引起的司法检控。